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粤外专函〔2016〕13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员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人专司函〔2016〕3 号）的安排，我省作为试点单位，现就组织开展 2016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及资助额度

坚持突出重点、优先支持的原则，围绕中国制造 2025，重点资助我国急需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以及农业、环保、金融等关系国计民生或有重要影响的行业引进高级专家或高级管理人才。

根据《关于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人部发〔2003〕45号)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一次性为每名入选者提供30万元资助,申报地区或单位需提供比例不低于1:1的配套资金。

二、申请人员条件

申请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国国籍;
- (二)在海外(国外、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 (三)有2年以上在国外跨国公司、国际组织、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等从事工程技术、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经历,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或具有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显著成绩,或拥有较好产业化开发前景的专利、发明或专有技术;
- (四)国家急需并能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9个月以上;
- (五)2013年1月1日以后回国工作;
- (六)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

三、申报办法

(一)使用“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ptpm.mohrss.gov.cn:8080/>)进行网上申报,沿用去年的账户及密码。各地、各单位登录系统后可逐级向下授权,也可授权给个人,由下级单位或留学人员录入申报数据,再逐级审核上报至省外专局。涉密项目请采用纸质方式申报。

(二) 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参见系统内帮助文档或《项目资助申报操作流程》(可从省外专局网站:<http://wzj.gd.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swzj/wdxz/list.html> 下载),也可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联系(联系人:王凯;电话:010-84202267、84201267、13071131284)。

(三) 系统报送后,须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包括:申报函、同意提供配套资助的函或文件、申请人海外学位学历证明材料以及资助申报汇总表(见附件)。所有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盖章)。

(四) 我局将组织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择优上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四、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申报1—2人,各有关单位可申报1人。

(二) 请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在申报函内一并提供机关单位账号,各单位提供单位本部账号,请注明划拨经费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账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三) 各地、各单位请于2016年2月4日前将申报纸质材料报送省外专局项目管理处(邮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楼省人社厅办事窗口5号窗),资助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发送至 gdaieplx@163.com。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附件：2016 年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资助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梁钧选、苏永泉；电话：020-83134795、
83134799；传真：020-831347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2016年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资助申报汇总表

[illegible]